

#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 「強化防逃制度」

法務部提

106.03.30

## 大綱

### 壹、問題與爭點

###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 一、現行制度之困境

(一) 宣示判決與審理程序的切割分離

(二) 審判階段檢察官之聲請羈押

(三) 防逃要點及其修正

#### 二、外國法制借鏡

### 參、可能改革方向與方案

## 壹、問題與爭點

近年來，不斷發生重大刑事案件被告於司法審判過程中逃匿之情形，例如 104 年 10 月間因違反銀行法吸金逾新臺幣（下同）百億元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的李周全、104 年 12 月間因貪污案遭法院重判 11 年 6 月的前檢察官井天博、105 年 12 月間違法吸金逾 5 億元經一審判處 12 年的陳元忠，及炒作股票違法獲利 6 億多元經二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的唐鋒公司前董事長周武賢等，縱然法院都判處重刑，卻皆仍利用提起上訴期間從容逃逸，待第三審駁回其上訴而判決確定時，被告早已消失無蹤，至國家司法公信遭受嚴重打擊。

我國刑事訴訟法近年來之修正，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愈加嚴謹，偵審過程亦均能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然經此嚴謹審理程序，並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後，為何這些本應接受刑罰制裁的被告，仍能接二連三順利逃亡，致國家偵審程序最後白忙一場，毫無公信可言？此實肇因於我國現行制度：法院宣判時被告無庸在場，因而縱為有罪判決，法官亦無法當庭審酌是否應對被告羈押，連帶無從確保後續上訴程序進行或將來刑罰執行，且現行羈押制度主要係針對「起訴前偵查中」與「起訴後之審理中」之羈押，並未對「宣示有罪判決後之羈押」有明文規定，加上實務運作認為「審理階段檢察官無羈押聲請權」之錯誤解讀，致喪失由檢察官監督法院為適正處置之機會。

至於所謂防逃機制，除徒然耗費大量司法警察人力、物力外，根本不可能真正防止被告逃匿，因此，一連串制度面的結構性原因，造成有罪判決之被告逃匿不絕於途，正本清源之道，應即刻修改刑事訴訟法，建立保全羈押制度，方能挽救我國司法公信。

##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 一、現行制度之困境

#### （一）宣示判決與審理程序的切割分離

刑事訴訟法第 281 條第 1 項雖規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

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揭示被告於審判期日應始終在庭之權利與義務，然因同法第 312 條復規定：「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致我國實務運作結果，竟將「宣示判決」自「審判期日」程序中切割分離，甚至引申為：「被告於法院宣示判決時，得任憑自己意思決定當日是否到庭」，使「宣示判決」淪為一可有可無之程序。參本條立法理由，謂：「… 辯論既畢，所餘者僅屬諭知之程序，諭知時無庸本人親自聞見，故被告雖不到場，亦得諭知之」，更見立法初衷即忽略宣判在刑事審判程序上具有之重要意義，更使被告在得知法院宣判結果為較重之刑時，有機會得以逃匿規避刑罰執行，致國家司法公信屢遭打擊。

惟按被告應於事實審之審判期日到庭法院方能進行審判，乃植基於保障被告聽審權（right to be heard）及貫徹法院應為直接審理、發現真實之法治國原則，此已不待贅言。而審理程序辯論終結後之法院宣示判決，絕不僅是機械地朗讀有罪與否之結論，其真正意義在，法官於公開法庭直接面對被告，說明法院形成此判決結果之理由（第 225 條第 1 項），明白向被告宣示：「為什麼要處以刑罰，及為什麼是處這樣的刑度」，甚至也應包括告知得為救濟的方式等，以彰顯正當法律程序不只在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的審理過程，也貫徹至最後的宣示判決期日，代表對被告所為刑罰判斷之莊嚴性及訴訟程序有始有終之嚴肅性，則被告豈能自行任意決定到場與否？

何況，此期日在宣判程序終結之前，理論上審判長仍有可能中斷宣判，依職權再開辯論，案件仍有重回原訴訟階段之「可逆性」，判決結果也因此仍有「可改變性」<sup>1</sup>，故被告自應在場，方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從而，「審理」與「宣判」兩者實係共同建構整體審判程序，具有不可分割之一體性，法院宣示判決亦屬審判程序之一環，除非有例外規定，被告應有到庭之權利與

---

<sup>1</sup> 林鈺雄，〈刑事被告有無到庭聽判之義務—簡評北捷殺人案的宣判爭議〉，《月旦裁判時報》，39 期，2015 年 9 月，頁 61。

義務。易言之，關於宣示判決期日被告應否到庭之原則及例外，皆應與審理程序相同，例如同樣適用第 281 條第 1 項，被告未到庭者不得審理，也不得宣判，或同樣適用第 306 條，於符合該條所定情形時，法院仍得為一造缺席判決（其他例外如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第 294 條第 4 項、第 371 條等）。

其次，現行第 313 條規定：「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推事為限」，亦欠妥適。按「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基於直接審理原則而來之當然結果，故審判法官應始終出庭，本諸自己於審理過程之目視、耳聞，獲得評價證據之心證，進而以此心證為基礎，於宣判時向包含被告在內之參與此一審判程序之人及社會公眾，宣示其最終決斷—判決結果，然現行規定宣示判決時，竟得由未參與該審判、毫不相干之法官為之，違背直接審理原則甚明。

再參該條立法理由為：「…到宣告裁判，不過告知既定之斷案…諭知判決，雖為審判之一部分，惟不過將已成立之裁判宣示於外部。故雖未經參與審判者，亦得為之，不以同一推事為必要」，與上述第 312 條立法理由合併觀察，可發現其思考脈絡如出一轍，即：「只不過是宣示判決，沒什麼大不了的」，所以被告不一定要到場、也未必要限於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於是二者連結適用結果，宣判期日可能的場景將是：「由未曾參與本案審理與本案完全無關的法官，面對無被告到場之空盪法庭宣判」，刑事訴訟程序虎頭蛇尾，其荒謬不言可喻<sup>2</sup>。

## （二）審判階段檢察官之聲請羈押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而認此規定係「偵

<sup>2</sup> 故有學者批評，若現行實務操作模式可以接受，則乾脆於宣判期日時，由法院職員當庭播放錄音設備播放判決結果即可，連法官在庭也免了，因為「所餘者僅屬諭知程序、不過將已經成立之裁判宣示於外部」（立法理由）。楊雲驊，《羈押與防逃學術研討會》發言內容，2016.4.8。

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依據，固無疑問，但起訴後的審判階段，檢察官是否仍得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我國刑事訴訟法就此並無明文。

我國實務向來認為：案件起訴移審法院後，檢察官即不再有羈押聲請權，此首見於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67 號裁定，其意旨略以：「聲請羈押之機關，在偵查中為檢察官，並且僅有檢察官有聲請權。案件經起訴後，程序主導者由檢察官移轉至法院。在審判中，法院得不待檢察官之聲請，自行決定羈押之相關處分，反面言之，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第 107 條第 2 項、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10 條第 2 項、第 117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審判中檢察官並無聲請法院准予羈押、撤銷羈押、延長羈押、停止羈押之聲請權，縱使提出，其聲請亦不合法」。

此後，最高法院在其他不同案件之 96 年度台抗字第 593 號裁定、98 年度台抗字第 689 號裁定，亦持相同見解：「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限於對偵查中之被告，始有向法院聲請羈押或再執行羈押之權。至於案件經起訴後，已移由法院審理，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應由法院依職權決定，刑事訴訟法並無檢察官得於審判中聲請羈押被告之明文，縱為聲請，亦僅在於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而已，檢察官於審判中，無聲請羈押被告之權」<sup>3</sup>。

另外，司法院頒定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也明文規定：「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得聲請羈押、延長羈押、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在審判中，並無為上揭各項處分之聲請權，其提出聲請者，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亦與前揭裁定意旨相同<sup>4</sup>。

<sup>3</sup> 更有甚者，有認為審判中連這種「建議」都不應准許者，參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抗字第 386 號裁定：「雖筆錄記載檢察官係提出羈押被告之『建議』，惟觀諸審判程序之進行順序及審判長所諭知之內容，應認原審法院乃依檢察官之聲請，始經評議作成上開被告二人應具保之決定，而有違應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抗告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

<sup>4</sup> 關於應行注意事項第 54 點，有認為已僭越法律、干預法官獨立審判，參楊雲驊，〈審判羈押與防止被告逃亡〉，《羈押與防逃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2016.4.8，頁 18：「...雖是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而頒佈，但恐怕已經超出司法行政監督範疇，而進入法律見解之判斷，本

然而，僅以「刑事訴訟法無明文規定」，未必就能導出「檢察官於審判中無權聲請羈押」之結論。首先，羈押制度係用以確保偵查、審理及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的順利進行、保全追訴犯罪、使國家刑罰權能適正行使的重要制度，而檢察官身為犯罪追訴的主體及監督法院裁判正確性的官署，在整體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本應在任何階段都有為確保程序順利進行、防止被告逃匿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的權限，但我國向來將偵查、審判作涇渭分明的嚴格切割，蓋認「偵查中的歸檢察官、審理中的歸法官」此種似是而非的二分論，實係未能從整體視點觀察刑事訴訟程序所致，尤其檢察官應以監督整個刑事訴訟過程均符合法治國原則為天職，豈能謂起訴後一切事項均歸法院而與檢察官再無關聯？

其次，從上述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觀察，規定偵查中羈押、延長羈押及停止羈押後再執行羈押時，應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及檢察官於偵查中得聲請撤銷羈押、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停止羈押，其原因無他，即法院基於控訴原則，本居於被動，因此，偵查階段如何啟動法院作為，當然必須明文規定唯有經由聲請者（檢察官）的發動，法院才可以介入並審查其聲請是否合法適當，否則法院不得主動依職權為之，此係我國偵查結構及院、檢各自法定位所致，不應導出審判中檢察官無羈押聲請權之結論。

再者，認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故法院甚至連駁回都不必，更將產生以下疑義：依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判中關於法院所為羈押、具保、責付…等裁定，均得抗告，則此等由法院積極作成之決定，當事人有以抗告救濟之權，反之，對審理中檢察官之聲請羈押法院得消極不作任何決定，實際結果等同駁回聲請，但因形式上不存在一裁定的外觀，檢察官無從對此提起救濟，也使下級審法院藉此消極不作為規避上

---

點規定，等於已經指導法官對此類案件『…其提出聲請者，應以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法律效果，此與釋字第 530 號所稱『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恐已有違」。

級審之審查<sup>5</sup>。

綜上所述，應認起訴後之審判程序中，檢察官亦得向法院聲請羈押，且法院應實質審查決定，不應以檢察官無聲請權故聲請不合法率予駁回。

### (三) 防逃要點及其修正

法務部於 2005 年 8 月 26 日頒訂「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用以規範防止刑事案件被告於偵、審過程及判決確定後逃亡，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間應為如何之聯繫，此要點即一般通稱之「防逃要點」（以下均以此稱之），依該要點之相關作為，即稱為「防逃機制」。

嗣於 2016 年 4 月 20 日為大幅修正，蓋依修正前規定，僅能由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對監控對象之外部公開活動進行目視觀察及行蹤掌握（原要點第 5 點），既無法監控該對象室內隱私活動或以其他通訊監察方式為之，更無權要求對象透露行蹤，是受監控者如蓄意逃脫，極為容易，因此自適用以來，徒然耗費龐大人力、物力，效果卻甚為薄弱。

經請司法警察機關提供近 2 年（103 至 104 年）因依修正前本要點辦理防逃措施所調配之人力情形：

#### 1. 103 年度

- (1)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如下：監控對象共 14 人，使用警力共 452 人次，平均每一對象即需調派 32 人次（452/14）進行監控。又 14 名對象合計監控期間達 709 日，換算時數即為 17,016 小時（709x24 小時），若以每 8 小時輪班乙次計，此監控期間之累計時數，即需輪班達 2,127 次（17,016/8）。
- (2) 本部調查局統計如下：監控對象共 47 人，使用調查員人力共 1,230 人次，平均每一對象需調派 26.1 人次（1,230/47）

<sup>5</sup> 林麗瑩，〈檢察官審判中有無羈押聲請權—簡評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67 號裁定〉，《台灣本土法學》，83 期，2006 年 6 月，頁 208。

進行監控。又 47 名對象合計監控期間達 1,349 日，換算時數為 32,376 小時(1,349x24 小時)，若以每 8 小時輪班乙次計，此監控期間之累計時數，即需輪班達 4,047 次(32,376/8)。

## 2.104 年度

- (1)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如下：監控對象共 37 人，使用警力達 114,687 人次(因本年度執行陳前總統案件，該案即使用警力 7,800 人次)，平均每一對象即需調派 3,099 人次(114,687/37)進行監控。又 37 名對象合計監控期間達 2,299 日，換算時數即為 55,176 小時(2,299x24 小時)，若以每 8 小時輪班乙次計，此監控期間之累計時數即需輪班達 6,897 次(55,176/8)。
- (2) 本部調查局統計如下：監控對象共 128 人，使用調查員人力共 3,201 人次，平均每一對象需調派 25 人次(3,201/128)進行監控。又 128 名對象合計監控期間達 2,355 日，換算時數為 56,520 小時(2,355x24 小時)，若以每 8 小時輪班乙次計，此監控期間之累計時數，即需輪班達 7,065 次(56,520/8)。

司法警察機關為執行防逃作業，已耗費龐大人力、物力業如上述，此衝擊司法警察機關原有之犯罪偵查勤務至為顯然，且另參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羈押要件之一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若法院因循以往作法，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卻仍捨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正當方式(羈押)不為，而逕通知檢察機關啟動防逃機制，則以 103 年執行有罪判決之統計人數計算，該年度經判處 5 年以上確定之受刑人合計達 2,944 人，較上述 103 年度執行防逃對象之 61 人、104 年度執行防逃對象之 165 人，分別達 48.2 倍(2,944/61)及 17.8 倍(2,944/165)，所需耗費之人力、物力等成本，恐將不可勝數。是一味苛求司法警察機關無限制

投入人力、物力，以人肉圍牆方式防堵被告逃匿，徒使司法警察疲於奔命、嚴重浪費國家資源，並非正常法治國家應有狀態。

從而，2016年4月修正本要點，更名為「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修正重點為：限於判決確定後、限於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第2點），且除符合此類型要件外，檢察官應個案審酌於認有確保執行之必要時，始調度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行蹤掌握（修正第5點）。

然應強調的是，此修正至多是將現行防逃機制修改成較合理之狀態，仍不能根本解決被告逃匿問題，若現行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實務見解不為適當修正，被告於判決有罪但尚未確定之上訴期間，仍有逃匿機會，因此澈底解決方式，仍應修改刑事訴訟法。

## 二、外國法制借鏡

為有效防止有罪判決之被告逃逸，只要對刑事訴訟基礎理論有正確理解（例如檢察官聲請羈押本不應限於偵查階段），或將積非成是的不當規範予以改正（例如不應區別審理及宣判，均同屬審判程序之一環），回歸刑事訴訟的原理原則，同時配套規定法院於宣判時一併決定是否羈押（保全羈押），即可達成目的。觀察其他先進法治國家制度，亦可發現此一共同點，故其等立法例，甚值參考，以下分就德國、日本、美國法規制度簡略介紹。

### （一）德國

關於審判階段檢察官得否聲請羈押，於該國刑事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sup>6</sup>：「提起公訴前，由有土地管轄權或被告所在地之區法院法官，依檢察官之聲請簽發羈捕令，或在無法聯繫檢察官且遲延即有危險時，依職權簽發之」、第2項：「提起公訴後，

<sup>6</sup> 參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法務部編印，2016年1月，頁91。以下德國刑事訴訟法均引自同譯著。

由受訴法院簽發羈捕令，當提起法律審上訴時，由其判決被聲明不服之原審法院簽發之。在急迫情形下，審判長亦得簽發羈捕令」。依此條文規範意旨，除明定偵查中僅檢察官有羈押聲請權外，主要在規範羈押法院之管轄，即偵查中為區法院，審判中為本案之承審法院，此外，德國刑事訴訟法如同我國，並未對審判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有所明文，但也未因此即推論出「無明文故不得為之」的結論。且德國刑事審判制度採職權主義，審判之進行與證據之調查，原則上法院應依職權為之，但當事人仍享有各種訴訟行為之聲請權，如聲請調查證據、聲請定審判期日等，本不待法律逐項明定。而檢察官於審判中、判決後，只要發生被告有羈押之必要時，均得向法院提出羈押聲請。雖然上述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25條第2項規定急迫情形下，審判長也得就是否羈押被告為決定，惟若係由檢察官提出聲請，縱審判長認為無羈押必要，亦不得逕予駁回，而須由合議庭裁定決定是否駁回檢察官羈押之聲請，以此顯示凡由檢察官提出之聲請，均屬正式對法院之請求，必須由法院以裁定回應之<sup>7</sup>，而非如我國實務，僅將檢察官聲請逕當成「建議」<sup>8</sup>。

其次，關於宣示判決程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第1句「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及第260條第1項「審判期日於評議後，以宣示判決而終結」之規定，明定審判期日從朗讀案由起至宣示判決終結，宣示判決亦為審判期日之一部，另由同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審判期日應由參與判決之人、檢察官及書記處書記官始終出庭」、第230條第1項規定：「被告缺席者，不進行審判期日」可知，係將審理及宣判一體適用，並未針對宣判程序何人應否在場另為規定。換言之，審、判同理，審理該有多嚴謹，宣判也就該那麼嚴謹，審判一氣呵成，程序一體成形，宣判是正式審判的一環及結尾，適用相同的程序原則，因此，宣

<sup>7</sup> 參林麗瑩，註5文，頁208。

<sup>8</sup> 另外，奧地利法制之規定更進一步，參林鈺雄，〈開啟檢察官定位的新紀元—從奧地利刑事訴訟與檢察官制度的變革談起〉，《檢察新論》，2010年7月8期，頁9：「奧地利1993年羈押改革法規定，唯有經檢察官聲請者，法官始能羈押被告，這種改革並未變更羈押屬法官保留事項的前提，但更為符合刑事訴訟賴為基礎的控訴構造，對於被告權利的保障也更為周延，因為唯有法官與檢察官皆認為有必要羈押的情形，始有可能羈押被告」。

判時在場就如同審理時在場，既是被告之權利，也是義務，無關法官的裁量，也不取決於被告是否在押，除有例外事由，被告皆應到庭<sup>9</sup>。

又德國法認為法院對於案件之宣判，代表業已經過諸多嚴謹且公正的訴訟程序，最後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事實，是否能經由所提出的各項證據堆疊佐證，由國家加以判斷、認定，並對外宣示刑罰權存在與否及其範圍，為法院審理程序的最終站，故當然屬於審判程序之一環，具有重要意義，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以人民之名義宣示」，同條第 2 項規定「宣示判決，以宣讀判決主文及公布判決理由為之。公布判決理由，以宣讀或口頭告知其重要內容為之。在決定是否宣讀判決理由或告知其重要內容，以及以口頭告知判決理由之重要內容時，應考慮訴訟參與者、證人或被害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在任何情況下，宣讀判決主文均應在公布判決理由之前為之」，另外，第 268a 條規定：「判決對被告諭知緩刑或保留處刑警告時，法院應以裁定作出刑法第 56a 條至第 56d 條及第 59 條所稱之裁判，此裁定應與判決一併宣示。判決諭知緩執行保安處分，或除刑罰外尚附加命令行為監督且法院作出刑法第 68a 條至第 68c 條之裁判時，準用前項規定。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緩刑或緩執行保安處分或行為監督之期間、負擔及指示之內容，以及撤銷緩執行或判處所保留刑罰之可能性。法院科以被告刑法第 68b 條第 1 項之指示時，審判長尚應曉諭被告依刑法第 145a 條判處刑罰之可能性」、第 268c 條「判決中命禁止駕駛時，審判長應告知被告禁止駕駛期之開始時間，告知應緊接在宣示判決後為之」、及第 268d 條「判決中依刑法第 66a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將保安監禁之命令保留於後續之法院裁判時，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後續裁判之對象及保留之持續時間」。由德國對宣判方式與宣判時應告知內容的細緻規定，可知其如何重視此一程序，對照我國「宣判可以不用來、判決書另外寄給你」的實務操作，更令人唏噓。

---

<sup>9</sup> 參林鈺雄，註 8 文，頁 63。

最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68b 條規定：「作成判決時，應同時依職權裁定繼續羈押或暫時安置。此裁定應與判決一併宣示」，依此規定，當被告於宣示判決時原已在羈押中或暫時安置者，法院應於宣示判決時，以裁定決定是否繼續羈押或暫時安置。同樣，對於宣判期日到場而之前未遭羈押之被告，亦可考慮於宣判時決定當場羈押，例如該被告因受較高之刑罰而存在逃亡之虞等事由，因為此時隨著法院宣判較重刑罰而致狀況有所改變，自應立即考慮因應<sup>10</sup>。

附帶提及者，為瑞士於 2011 年實施之新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亦有類似規定：「（一審法院宣判時所為之保全羈押）：1. 一審法院於判決時，應決定被判有罪之被告是否應為保全羈押或維持羈押，目的係以下二款：（a）為確保及時且妥適地執行刑罰或相關措施、（b）為確保上訴審程序進行。2. 當一審法院判決被羈押之被告無罪並命將其釋放時，檢察官得向一審法院聲請上訴審法院廳長裁定繼續保全羈押。於此情形，相關人員應繼續羈押直到上訴審法院廳長做出裁定。上訴審法院廳長應於檢察官提出聲請後 5 日內做出裁定」<sup>11</sup>，亦值參考。

## （二）日本

審判程序除符合例外規定者外，原則上被告應到庭。所指例外情形例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相當 50 萬圓以下罰金案件，被告於公判期日無須到場」，起訴罪名法定刑為專科罰金之輕微案件，認若要求被告定須到庭，可能有負擔過重之虞，故尊重被告得選擇到庭與否，不得予以拘提。第 285 條第 1「該

<sup>10</sup> 參楊雲驊，註 4 文，頁 18。

<sup>11</sup> Swiss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Art. 231 Preventive detention following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hall decide in its judgment whether a person convicted should be placed or should remain in preventive detention: a.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a sentence or measure is duly executed;b. with a view to appellate proceedings

2 If an accused in detention is acquitted and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ders his or her release, the public prosecuto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e director of appellate proceedings to order the continuation of preventive detention. In such a case, the person concerned shall remain in detention until the director of appellate proceedings makes a decision. The director of appellate proceedings shall decide on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the public prosecutor within 5 days of the application being filed.

當拘役案件之被告，宣示判決時被告應到場，其他情形，法院認為被告到庭與否對其權利保障並非重要時，得准許被告於公判期日不到場」，此係因起訴罪名法定刑為拘役，涉及人身自由之刑罰，故除「宣示判決」之重要程序仍應到庭外，法院得考量被告權益輕重而為裁量准許於宣判以外之審理程序不到場，再同條第 2 項規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逾 50 萬圓罰金之案件，於第 291 條（按：即開審程序）之程序及宣示判決時應到場外，其他情形，依前條後段規定」，同樣也是考量此種情形因係判處比上述拘役更重之自由刑，對被告權利影響較大，為確保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要求及被告受直接審理、聽審權保障等基本權利，故仍要求被告至少應於「開審程序」及「宣示判決」時到庭。

宣判結果為有罪時，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判決宣告時，保釋或停止羈押處分失其效力」，意指在審理過程中原已裁定交保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因宣判時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此時被告「應受拘束」的狀態即隨之「復活」，而當然應再予羈押，又從同法第 345 條「諭知…緩刑之判決時，羈押喪失效力」反面觀察，第 343 條所指係將緩刑者除外，限於「實刑判決」者始有適用，又此時雖應為羈押，然被告得聲請「再保釋」。

日本法關於保釋，可大致分為第 89 條之「權利保釋」<sup>12</sup>與第 90 條之「職權保釋」，前者係指於符合相關要件時，被告一旦聲請，法院即應准許無權駁回，後者則由法院依職權裁量是否准許。

法院宣示判決結果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依第 343 條第 1 項「保釋或停止羈押處分失其效力」，被告將進入看守所羈押，

---

<sup>12</sup>第 89 條：「聲請交保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予准許：一、被告所犯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被告前曾受死刑或無期徒刑或最重本刑逾 10 年之有期徒刑案件之有罪宣告。三、被告所犯為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常業犯罪。四、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之虞。五、有相當理由足以懷疑被告將侵害被害人或其他對於案件審判有必要知識之人或其等親屬之身體或財產或使之心生畏懼。六、被告之姓名或住居所不詳」。

但被告仍得聲請「再保釋」，此時依第 344 條規定「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判決宣告後，第 60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89 條規定不適用之」，意指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被告不能再主張有第 89 條「權利保釋」之適用，而仍回歸第 90 條「職權保釋」，由法院審酌決定宣判有罪之被告得否交保，且被告在宣判程序進行中或宣示判決後均能提出此聲請，因此理論上在宣判期日提出聲請者，法官亦可能當庭為決定保釋與否。

另外，若係駁回再保釋之聲請而仍維持羈押時，排除關於羈押次數的限制（60 條第 2 項但書）<sup>13</sup>。一旦法院裁准再保釋，然被告之上訴經駁回時，是否得依第 404 條準用第 343 條規定，認此時「再保釋處分失其效力」，實務則採肯定說<sup>14</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揭第 343 條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原保釋或停止羈押處分失其效力，及第 344 條此類判決宣告後排除第 89 條權利保釋且不受羈押次數限制之規定，立法宗旨係認：「被告既經法院判決有罪，則無罪推定原則已被推翻，此乃基於重視一審判決，且認為此時被告逃亡的機率已較判決前大幅升高，是為確保刑罰之執行，自有拘束其人身自由之必要…同時，也是為了防止被告以主張權利保釋為目的而濫行上訴」<sup>15</sup>，足見經法院為有罪判決後，其羈押與否之考量，已與無罪推定原則無關。

### （三）美國

1966 年之前，針對有罪判決後被告之羈押及保釋，美國聯邦法制只有一般性規定，即：除死刑案件外，原則上被告都可獲得保釋，至於死刑案件則由法官裁量決定。至 1966 年國會通過「保

<sup>13</sup> 當然，為防止長期羈押之弊端，配套規定為第 91 條「依羈押所為之拘禁有不當延長之情形，法院應依第 88 條規定者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羈押或准予交保」。

<sup>14</sup> 日本最高法院《最決昭 31.4.19》。

<sup>15</sup> 參松尾浩也監修、松本時夫、本土武司、池田修、酒卷匡合編《條解刑事訴訟法》，弘文堂，2014 年 4 版，頁 963、965：「有罪判決があったことにより無罪の推定が破れること、第一審判決重視の思想があること、逃亡のおそれが判決前より強くなり、刑の執行のため身柄を確保する必要が強くなってきたことなどに基づく…。なお、保釈目当の濫上訴を防ぐ趣旨もあるといわれている」。

釋改革法案」(The Bail Reform Act of 1966)，仍維持受有罪判決宣告之被告有權聲請保釋的制度。亦即，無論是有罪判決前或有罪判決後，除非檢察官能證明被告有逃亡之虞，或對他人、公眾有造成危害之可能性，否則法院仍應准許被告的保釋聲請。

1984年國會修正上開法律，通過1984年保釋改革法案(The Bail Reform Act of 1984)，將原本「法院原則應准許被告交保，例外由檢察官舉證始能羈押」之規定，修正為受有罪判決之被告原則應即羈押，例外由被告舉證不會逃亡或不致於危害公眾或他人時，始得予以保釋。原因在依實務經驗，被告受有罪判決但未羈押時，仍有可能對包括被害人在內的他人或公眾造成危害，故1984年改革法案一反先前立法模式，倒置此原則與例外<sup>16</sup>，在判決有罪後，無論在量刑程序前或上訴程序中，除非被告能提出明確證據(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足以認定附條件的保釋可確保其不會逃亡或危害他人或公眾，否則仍應羈押<sup>17</sup>。

至於法院裁定保釋時，亦得附帶條件，且相較於我國僅有交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替代處分<sup>18</sup>，美國之替代種類顯得多樣而靈活，大致有<sup>19</sup>：一、被告於釋放期間不得有觸犯其他聯邦、州或地方之刑事犯罪行為，並應配合法律所授權之DNA採集，二、為確保被告會按時到庭及避免危害第三人或公眾，司法人員可採取下列方式：1. 指定第三人監督並回報法院被告是否有違反釋放條件之情形，該第三人並得以合理方式確保被告按時到庭

---

<sup>16</sup> 參李榮耕，註4文，頁40之註14「See Kenneth Frederick Berg, The Bail Reform Act of 1984, 34 Emory L.J. 685, 739 (stating that the Act's proponents worried about defendants inflicting harm on victims pending trial)」。

<sup>17</sup> 參李榮耕，註4文，頁40之註19「See United States v. Affleck, 765 F.2d 944, 953 (10th Cir. 1985) (stating that in order to grant bail under the 1984 Act, "a court must find that the defendant has met his burden of proving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that he is not likely to flee or pose a danger to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or to the community if released")」。

<sup>18</sup> 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另第116條之2雖明列4款得命被告遵守之事項，但該條係指原已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所得為處分，並非決定羈押與否時點所得考慮之替代手段，二者尚有不同。

<sup>19</sup> 18 U.S.C. §3142 (c) Release on Conditions。

或避免對他人、公眾造成危害、2. 維持工作或繼續尋找工作、3. 持續或開始接受教育計畫、4. 遵守與特定人往來、出入特定處所或旅行之限制、5. 禁止與被害人或證人為任何接觸、6. 定期向指定之執法機關報告、7. 禁止於夜間特定時間外出、8. 不得持有槍枝或其他危險武器、9. 非經醫事人員開立處方，不得飲酒、使用麻醉藥品或其他法定管制物品、10. 進行藥物、心理或精神治療、11. 簽署同意書，承諾未按時到庭時得以執行相當財產、12. 由第三人提供保證金，並由具資力之保證人保證被告按時到庭，否則沒收該保證金、13. 基於上學、工作或至教會等目的得暫時釋放，其後仍應返回拘禁、14. 其他：例如社區服務、禁止使用行動電話、禁止駕駛、禁止使用網際網路、使用電子監控設備等。

另有主張認為，美國因係由陪審團認定事實且審級制度與我國不同，故不能逕援引上開一審判決有罪即原則羈押之制度<sup>20</sup>。實則，美國國會在上開法律修正之過程中，曾表明主要修正理由在於保護民眾、確保保釋程序的防護機制可以有效地拘禁受有罪判決的被告<sup>21</sup>，及其實務認為，在有罪判決後被告若仍可獲得釋放，將會降低或使刑法失去其嚇阻犯罪的作用<sup>22</sup>，由此可知，此一制度設計未必與審級制度有關，蓋我國審級制度縱與美國不同，但在我國一審宣判有罪後，仍同樣可能發生被告逃亡或危害公眾或他人的情形，故上開制度仍有參考價值。何況，我國於上訴後又再進行一模一樣的事實覆審，此種扭曲的上訴制度本身才應該是被檢討的對象<sup>23</sup>。

應附帶說明的是，1990年因美國聯邦認為暴力及毒品犯罪激增，前述1984保釋改革法尚不能真正發揮其效用，故聯邦國會又通過了「重大犯罪有罪被告法定羈押法案（Mandatory Detention

<sup>20</sup> 李永然、林振煌，《我國不宜採有罪羈押》，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http://www.cahr.org.tw/news.php?page=455&gid=1>。

<sup>21</sup> 135 Cong. Rec. 27, 711 (1989) (statement of Sen. Simon)。

<sup>22</sup> United States v. Ross, 730 F. Supp. 355, 356 (D. Kan. 1990)。

<sup>23</sup> 參張升星，《扭曲變形的無罪推定》，中國時報，2012.4.29：「台灣司法的畸形怪狀，第一審是事實審、第二審也是事實審、第三審還是事實審！尤其最高法院向來撤銷發回的病態，使得犯罪事實的認定可以翻雲覆雨，久懸不決。被告則仗恃著無罪推定的錯誤觀念，繼續逍遙鬼混」。

for Offenders Convicted of Serious Crimes Act) 」，限縮法院關於羈押與否的裁量權限。依此法案規定，下列三種犯罪類型之被告，在諭知有罪判決後即應羈押，不能舉證例外獲得保釋：一、最重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暴力犯罪、兒童性交易人口販運或恐怖主義犯罪，二、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三、最重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管制藥品犯罪<sup>24</sup>。故依 1990 年之規定，此特定類型犯罪為有罪判決後，法院應即羈押，無裁量釋放的空間。

### 參、可能改革方向與方案

綜上所述，並參考其他先進法治國家立法例，爰提出可能之立法方向如下：

編號	建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條文	說明
1	刪除第 154 條第 1 項「確定」二字。	<p>本部及多數學者均建議應於刑事訴訟法新增有罪判決後之保全羈押制度，然因此時被告救濟程序尚未用盡，判決還未確定，可能引發是否與無罪推定原則牴觸之疑慮，反對者即多以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為據，認於判決「確定前」均推定無罪而主張此制不可採，然此恐有誤會：</p> <p>一、本條第 1 項為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時增訂，將「無罪推定原則」明</p>

<sup>24</sup> 18 U.S.C. §3143(b)(2)。

		<p>文化，此點固值肯定，然卻將無罪推定適用時點擴及至判決「確定」前，容有未恰：</p> <p>(一)本條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12章「證據」章節，揭示「證據裁判主義」，可知無罪推定原則旨在規範舉證責任分配，即任何被指控犯罪之人皆毋須自證無罪，而應由指控方實質舉證。經嚴謹審酌一切事證後，法官為有罪判決者，代表已超越合理懷疑並獲有罪確信心證，此時即不再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否則若謂直到判決確定都能主張受無罪推定保障，將產生明顯矛盾：在判決確定前都推定無罪，則所有下級審法官作出之有罪判決，豈不皆屬違法？</p> <p>(二)再參99年制訂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p>
--	--	---

		<p>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參其立法理由以：「法院於審理具體案件時，若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者，應爰引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為判決之根據」，顯在強調被告無證明自己無罪的舉證義務，及說明法院應具備之基本審判態度，但並未如同本條第 1 項以「判決確定」為時點。</p> <p>二、從而，無罪推定為現代法治國家應恪遵之基本原則，但其適用時點應至法院判決有罪為止，而非至判決「確定」，為強調本法新增有罪判決後之「保全羈押」制度，並未牴觸無罪推定原則，建議配合修正本條第 1 項，刪除「確定」二字。</p>
2	<p>第 285 條審判期日自朗讀案由為始，建議新增「至宣示判決為止」。另建議是否配合本條之修正，其他原將宣判期日與審理期日區別不同適用之規定（例如第 284 條、第 305 條等）亦一併檢視修正。</p>	<p>一、被告應於事實審之審判期日到庭，法院方能進行審判，乃植基於保障被告聽審權，及貫徹法院應為直接審理、發現真實之法治國原則，蓋於宣判程序終結前，理論上審判長仍有可能中斷宣判，依職權再開辯論，案件仍有</p>

重回原訴訟階段之「可改變性」，此時被告自應在場，方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故「審理」與「宣判」兩者實係共同建構整體審判程序，具有不可分割之一體性，是法院宣示判決亦屬審判程序之一環，被告應有到庭之權利與義務。

二、次依刑事訴訟法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其意義在法院對案件審理之最終宣判，代表經過諸多嚴謹訴訟程序、踐行一切正當法律程序並給予被告完整之防禦權保障後，對檢察官所起訴之被告犯行是否有足夠證據得以證明，及應該當何種刑罰之宣示，為法院審理之重要結尾，故法院宣示判決時，不是僅機械式地朗讀有罪與否之主文，更應在公開法庭直接面對被告，說明形成此判決結果之理由，彰顯對被告所為刑罰判斷之莊嚴性，及訴訟程序有始有終之嚴肅性，為彰顯此一莊嚴性與嚴肅性，所有審理時應在場之人，即為宣判時應在場之

		<p>人，被告缺席審判之禁止原則與例外，無論係審理或宣判，均應一體適用，無分軒輊，則被告自不應任意缺席，致審判程序虎頭蛇尾，法院面對被告缺席之法庭宣判，製造空洞之宣判場景。</p> <p>三、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第 260 條第 1 項：「審判期日於評議後，以宣示判決而終結」等規定，明定宣示判決亦為審判期日之一部，爰於本條增定「至宣示判決為止」之規定，同時配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281 條規定，原則上當事人必須均到庭，方得為判決之宣示。</p>
3	<p>第 311 條宣示判決修正為原則應於辯論終結當日為之，但案情繁雜者，仍維持現行條文自辯論終結之日起 14 日內為之。</p>	<p>一、刑事訴訟之審判程序法院於踐行證據調查、交互詰問等相關作為，進而辯論終結進行評議後，應即能形成心證而宣示判決結果，若辯論終結後仍須經長久時日始能宣示判決，易遭誤解法院復因循過往陋習，仍係依賴詳閱書面卷證後始撰寫判決結果，而非憑法庭上之直接審</p>

		<p>理獲致心證，故為落實直接審理、集中審理精神，建議修正本條為辯論終結當日即應宣示判決，此亦能配合本法修正宣判期日被告應到場及法院判處一定刑期時應羈押之規定，辯論終結後被告仍應繼續在庭，等候法院評議結果，若為重罪判決，即當庭羈押，阻卻逃亡可能並彰顯司法公信。</p> <p>二、言詞辯論終結當日宣判固為原則，然若屬案情繁雜案件（例如重大貪瀆案件或跨國財經犯罪等）仍須有適當時間詳予評議，避免草率形成結論，故建議應設例外規定，案情繁雜者，仍與修正前規定相同，得自辯論終結之日起 14 日內為宣示判決，列為但書。</p>
4	刪除第 312 條宣示判決時被告得不到庭之規定	<p>一、審理與宣判同屬審判程序之一部，共同建構整體審判程序，具不可分割之一體性業如前述，故被告缺席審判之禁止原則與容許例外，即應與審理程序相同，無區別為不同規定之必要。另參德國刑事訴訟法除明文規定審判期日始於「朗讀案由」、終</p>

		<p>於「宣示判決」，同時由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由參與判決之人、檢察官及書記處書記官始終出庭」、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缺席者，不進行審判期日」可知，係一體適用，並未針對宣判時被告應否在場另為規定。</p> <p>二、故配合本法第 285 條修正規定宣示判決亦為審判期日之一，關於宣示判決期日被告應否到庭之原則及例外，即應與審理程序相同，例如同樣適用第 281 條第 1 項，被告未到庭不得審理，也不得宣判，或同樣適用第 306 條，於符合該條所定情形時，法院仍得為一造缺席判決（其他例外如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第 294 條第 4 項等等），建議將本條刪除。</p>
5	刪除第 313 條宣示判決之法官得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之規定	一、按「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乃基於直接審理原則而來之當然結果，審判法官應始終出庭，本諸自己於法庭審理過程之目視、耳

聞，獲得評價證據之心證，進而以此心證為基礎，向包含被告在內之參與此一刑事審判程序之人及社會公眾，宣示其最終決斷（判決結果），是現行規定宣示判決時，竟得由未參與該審判、毫不相干之法官為之，違背直接審理原則甚明，此與前述修正前被告於宣判時不到庭之規定相同，均使宣示判決徒具形式，形同否定宣判程序原應具備之莊嚴性與慎重性。

二、次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43 條第 1 項及第 260 條第 1 項等規定，該國宣示判決也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得任意更易。況依建議修正後之本法第 285 條宣示判決亦屬審判期日之一部，則所有於審理時應在場之人，即為宣判時應在場之人，其標準相同、一體適用，宣示判決自不應與審理期日有不同規定，故非唯審理期日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92 條第 1 項，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宣判期日亦同，建議將本條刪除。

6

建議新增第 316 條之 1 有罪判決後之「保全羈押規定」。可考慮方向有：

一、被告經第一審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經第二審法院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而未諭知得易科罰金或緩刑者，即應羈押（或亦得考量以一、二審均以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上者始有適用，限縮法定羈押之適用範圍）。

二、雖以法定羈押為原則，然法院仍得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是否裁定交保釋放，以為調節，避免過苛。

三、當法院裁量為不予羈押之處分時，仍得命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例如：定期向法院或法院指定之機關報到、未經法院許可，不得處分其所有之資產、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親屬等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

一、現行法關於羈押之規定，僅有偵查中羈押及審判中羈押（即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等），然被告一旦經法院判處有罪後（尤其是不得易科罰金或未諭知緩刑時），依經驗法則，其逃亡之可能性隨之升高，勢將影響後續上訴程序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同時，亦可能因遭判重刑而心懷怨懟，進而危害公眾或本案之被害人、證人等，然現行規定，對此種為保全上訴程序進行、刑罰執行或防免危害公眾或他人情形，均乏明文規定，至常有雖經法院宣示判決有罪，卻未施予任何拘束處分而仍得自由進出任何場所，除易使社會形成對法院判決視若無物之不良觀感外，更易造成被告為逃避刑罰執行而逃匿之結果，對國家司法公信之打擊，不言可喻，是除現有之偵查羈押、審判羈押規定外，配合修正後將宣示判決視為審判程序之一部故被告原則應於宣判時在庭之規定，法院於宣判時應同時依其情形予以羈押之「保全羈押」規定，

之聯絡行為、命遠離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因第 114 條第 3 款之情形不予羈押者，未經法院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四、於違反法院依前述規定所為命令時，另科以適當刑責，以彰顯司法公信。

五、建議一併考量關於羈押期限、次數、與本案判決刑期之關係及上訴審酌後不同認定等情形，應配合調整修正相關規定，例如可規定：依此新增之羈押規定，其羈押期間不得逾判決刑期、其延長羈押之次數，不受第 108 條第 5 項規定之限制；經上訴者，原審或上訴審法院依所提事證認上訴有理由，或因其他有利被告之事證，致本件羈押顯然不當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

使刑事審判程序首尾一貫，彰顯國家刑罰權之嚴肅性與刑罰應適正行使之司法公信。

二、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68b 條：「作成判決時，應同時依職權裁定繼續羈押或暫時安置。此裁定應與判決一併宣示」、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43 條第 1 項：「處以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判決宣告時，保釋或停止羈押處分失其效力」、瑞士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第 1 項：「一審法院於判決時，應決定被判有罪之被告是否應為保全羈押或維持羈押，以達下述目的：確保及時且妥適執行刑罰或相關措施、確保上訴程序」及美國之羈押保釋改革法 (Bail Reform Act, 1984)：有罪判決後，原則即應羈押，除非被告能舉證證明其不會逃亡或危害他人或公眾，法院方能附加一定條件予以保釋等規定，均係於宣示有罪判決時，便應一併決定是否羈押，以達確保上訴程序進行、確保刑罰執行或保護公眾或他人等目的，足見此種類型之羈押，

		<p>亦為先進法治國家所採用。再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係以「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為推定重罪，故以一審法院諭知判決結果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時，即推定被告有高度逃亡或危害他人或公眾之可能，而有加以保全之必要，及衡酌我國現行第二審仍為覆審制之現況，形同二個事實審，則於最後事實審（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且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不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未諭知緩刑之有期徒刑時，若該被告原即已在羈押中，即應繼續羈押，若係宣判當日始到庭尚未遭羈押之被告，法院即應予羈押，以達前述保全之目的。又法院依本項為羈押時，因此時業經事實審法院踐行被告權利暨罪名告知、證據調查、言詞辯論等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法律程序，並依嚴格證明法則排除一切合理懷疑後，始得出有罪心證而為論罪科刑之判決，與尚未判決之審理中羈</p>
--	--	---

		<p>押或尚未起訴之偵查中羈押，性質顯有不同，故在此前提下為保全羈押，已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問題，併為敘明。</p> <p>三、依前述情形原則雖應羈押，然仍應考量羈押此一干預處分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應符合比例原則、最小侵害性及最後手段性等憲法誠命，故宜使法院得審酌一定情形後例外停止羈押（指原於審理中已羈押之被告）或不予羈押（宣判時到庭原未羈押之被告），參酌美國立法例，以被告能舉證證明其無逃亡或侵害他人或公眾之虞，或有前述不宜羈押之客觀事實時，法院於聽取被告、辯護人或得為被告輔佐之人陳述意見後，即得裁量審酌不予羈押。然此時非謂即得無條件釋放，而仍應附加一定處分命被告遵守，以確保被告履行其所為保證，故參酌美國法制（18 U.S.C. § 3142(c)(1)(B)）、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等規定，增訂第 2 項得例外停止羈押或不予羈押之情形，及</p>
--	--	---

		<p>此時法院應一併諭知命被告遵守之相關處分。</p> <p>四、法院依上述規定停止羈押或不予羈押並諭知一定處分者，若被告未遵守法院之命令，原停止羈押或不予羈押之處分當然失其效力，此時即應再予羈押。此外，各該附加處分既係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形後所為命令，被告即有遵守之義務，以示法院諭示之嚴肅性，否則縱令違反，亦不過是回復原有應羈押之狀態，而無任何其他不利後果，形同昭告「法院命令未必有遵守必要」，此將戕害國家司法公信。故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違反法院所為裁定時處以一定刑責之規定，及美國法制（18U. S. C§3146），若被告未遵守法院命令不到庭時（包括判決前之審理及判決後之執行），除原所犯之罪外，將另再構成刑事犯罪：原所犯之罪為有期徒刑 15 年以上者，可另處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原犯之罪為有期徒刑 5 年以上者，可再另處最高 5 年有期徒刑，其他之罪（felony，指 1 年以</p>
--	--	--

		<p>上有期徒刑之罪) 則最高再另處可處 2 年有期徒刑之立法例，建議增訂違反法院命令時之刑事科責。</p> <p>五、為使有罪判決後之保全羈押制度得以貫徹，有必要調整判決後羈押期之限制，有罪判決後之羈押期限原則上僅受刑事訴訟法第 109 條「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之限制，建議應規定排除延押次數限制。另有罪判決後羈押，對該判決上訴者，其上訴雖不當然影響羈押，惟若為被告利益上所者，依上訴理由及所提事證或顯認原判決違誤，或雖非為被告利益上訴，而法院認有有利被告之事證，致原羈押之決定顯然不當時，建議可規定原審及上訴審均得及時停止羈押，以免冤抑。</p>
--	--	--